

臺北市府社會局

「申請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老人福利科	1. 申請人送件	1 日
	2. 本局收件	2. 2 日
	3. 請其他機關表示意見(建管處、消防局)	3. 20 日
	3.1 其他機關依權管法規提供意見	3.1
	4. 審查會(主管機關、其他機關、專家學者)	4. 60 日
1.	有意見 → 4.1 通知補正 → 4.2 補正資料審查 無意見 → 5. 核發籌設許可 符合	4.1 4.2 5. 7 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請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期限：9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（含會同其他機關提供意見）